

ICS 43.020
T 04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8411—2018
代替 GB/T 18411—2001

机动车产品标牌

Power-driven vehicles manufacturer's plate

2018-06-07 发布

2019-01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产品标牌的型式	1
5 产品标牌的标示内容	1
6 产品标牌的标示位置	5
7 产品标牌的标示要求	5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18411—2001《道路车辆 产品标牌》，与 GB/T 18411—2001 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外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第 1 章调整了标准的适用范围；
- 第 2 章术语和定义增加了相关的引用标准；
- 4.1 增加了产品标牌的形状要求；
- 5.1.1 将产品标牌的标示内容划分为规定项目和自选项目，不再设置规定区域、自由区域；
- 5.2 规定项目要求，增加了表 1 及表 2，明确规定项目的内容和标示规范；
- 6.1 整合产品标牌的标示位置要求；
- 7.4 增加了防伪字体的要求并给出举例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14)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：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、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、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、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铮、朱彤、张威、荣胜军、程坤、李博程、何华珍、叶云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GB/T 18411—2001。

机动车产品标牌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机动车产品标牌的型式、标示内容、标示位置和标示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汽车及非完整车辆、挂车、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、组成拖拉机运输机组的拖拉机、轮式专用机械车、特型机动车,其他车辆可参照执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

GB 16735 道路车辆 车辆识别代号(VIN)

GB/T 18410 车辆识别代号条码标签

GB/T 21085 机动车出厂合格证

GB/T 25978 道路车辆 标牌和标签

3 术语和定义

GB 7258、GB 16735、GB/T 21085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4 产品标牌的型式

4.1 产品标牌的轮廓应为矩形,可倒圆。

4.2 产品标牌的尺寸及选用的字体、颜色由车辆制造厂自行决定,但应保证标示内容清晰可辨,易于识读。

5 产品标牌的标示内容

5.1 基本要求

5.1.1 产品标牌的标示内容分为规定项目和可选项目,其中规定项目为制造厂应标示的内容,可选项目为制造厂根据需要在产品标牌上自行标示的其他项目。

5.1.2 产品标牌的项目名称与标示内容之间用空格或冒号分隔,或采用表格方式标示;带量纲的项目,应标注单位(如 kg、r/min、km/h、kW、V、Ah 等),其中单位可与项目名称一同标示。

5.1.3 产品标牌的项目名称(当采用“VIN”作为车辆识别代号的项目名称时除外)及品牌、生产厂名、制造国等标示内容应采用中文标示。如同时使用外文标示,其内容应与中文相对应。

5.1.4 产品标牌的标示内容应是车辆的实际状态或者数值。

5.2 规定项目

5.2.1 产品标牌上应标明品牌、整车型号、制造年月、生产厂名及制造国,各类机动车产品标牌应标明